

深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今年前三季度，我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580.8亿元，同比增长7.1%，增速比上半年回落1.4个百分点。如何客观分析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如何理性看待GDP增速回落？如何解读新常态下的经济基本面？在昨天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市统计局总统计师、新闻发言人许婷娅认为——

积极因素正在积累和显现

□本报记者 包凌雁

根据19日发布的数据，前三季度全省经济增速比上半年分别回落0.1和0.3个百分点，而我市GDP增速比上半年回落1.4个百分点，虽低于全省0.9个百分点，但仍高于全国0.2个百分点。

分析回落原因，许婷娅认为，这既有全球经济复苏疲软和国内经济增速放慢的大环境影响，也有宁波经济运行低基数效应逐月减退的原因。从宁波的产业结构来看，工业增速回落明显和服务业比重相对较低也是两个不容忽视的原因。

“前三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4%，增速比上半年回落1.6个百分点。”许婷娅认为，大宗商品价格的持续下行是影响我市工业生产的主要因素。工业品出厂价格已连续45个月下降，其中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有色金属冶炼分别下降27.2%、15.4%和7.8%，对我市工业影响尤为明显。

出口增速大幅回落，这也是影响工业生产增长的主要因素。许婷娅说，3月以来，全市外贸自营出口增速持续下滑，1-9月，有出口实绩的企业数占规模以上工业的52.9%，总产值占57.1%，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同比下降6.9%，拉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1.5个百分点。

此外，作为今年我市工业主要增长动力的汽车行业，受同期基数显现以及自身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对工业增长贡献减弱，前三季度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6.7%，增速比上半年回落15.3个百分点。

除了工业增速回落的影响，宁波的服务业比重相对较低也是导致经济

增速回落的重要原因。

许婷娅分析道，前三季度我市服务业占比虽在稳步提升，但与全国、全省占比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工业仍是我市的主导行业。服务业虽然保持平稳发展，但不足以弥补工业增速趋缓的缺口。同时，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的比重接近55%，与工业生产密切相关的批发业、交通运输业增速也有所趋缓，批发业、交通运输业增加值增速比上半年分别降低2.1个百分点和2.5个百分点。

“对前三季度我市经济运行情况的评价，我们认为，虽然经济增速有所回落，但是总体平稳的基本面没有变。”许婷娅说，这是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分析：一是工业生产基本正常。当前我市工业趋缓主要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从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看，266种产品中有113种产量同比增长，其中乙烯、丙烯、初级形态的塑料、模具、光电子器件等增速均超过10%，钢材、服装等略有下降，但降幅也在5%以内；根据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及景气状况调查数据显示，三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能利用率为77.6%，比二季度提高1.3个百分点。从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来看，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虽在下滑，但从绝对量来看，7、8、9三个月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为72.6万平方米、80.9万平方米和86.2万平方米，稳中有升。

二是主要指标增速9月份止跌回升。许婷娅说，从实体经济角度来看，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经历7、8两个月的下降之后，9月单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1%，比7月、8月分别回升7.3个百分点和6.4个百分点。从需求角度来看，三大需求9月都有回升，1-9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比1-8月回升2.3个百分点；从消费

层面来看，7月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0.9%，8月、9月分别增长9%和10.9%，连续两个月回升；从出口增速月度变化趋势看，7、8、9三个月分别下降16.3%、10.1%和2.3%，虽然仍在下降，但降幅已明显收窄。

三是从企业发展环境看，虽然我市企业的经营情况依然严峻，但是企业对市的发展环境评价比上半年有了明显提升，满意度得分普遍上升。

四是效益效率稳步提高。1-9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1.5%，保持较快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5.8%，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面为21.8%，比上半年下降了2.5个百分点，亏损面继续缩小。1-9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6.9%。

“在一系列稳增长、促转型政策带动下，企业预期有所回升，创新动能逐步加

强，积极因素也在逐步积累和显现，9月份主要经济指标也显现了止跌企稳回升。”许婷娅表示，当前，国内外发展形势总体不容乐观，特别是外需萎缩对我市外向型企业和临港产业影响明显，下一步要继续推进“双驱动四治理”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产业和资源的引进、整合、提升；加快培育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经济，为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力。

热点解读

房地产是否真的回暖了？

促进房地产发展的政策最早是3月30日出台的《关于优化2015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等。这些政策出台后，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开始进入上涨区间。调查数据显示，今年4月份，宁波市新建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2%，涨幅比上月扩大0.3个百分点，这是自2014年4月份以来十三个半月内首次环比上涨。进入二季度以

来，随着后续政策的陆续出台，新建住宅环比呈现上涨之势。4-8月，新建住宅环比已连续五个月上涨。

从同比指数来看，宁波住宅销售同比指数从4月份开始降幅逐渐收窄。8月份，新建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年内首次转正，同比上涨0.1%，这是自2014年8月份以来价格同比的首次上涨。

从成交量来看，随着政策效应的逐步显现，1-9月，宁波住宅成交面积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明显。市房地产交易

中心的数据显示，1-9月，市六区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面积为365.9万平方米、二手住宅成交面积为249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62.7%和91%。

随着市场成交量的快速增长，宁波市区新建商品住宅库存也呈现下降趋势。截至9月30日，市六区可供销售新建商品住宅套数为46039套，比去年同期减少3083套，比去年年底（截止12月31日）减少2962套；可供销售新建商品住宅面积为606.3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下降8.8%，比去年年底（截止12月31日）下降7.1%。按照2014年月均销售套数（2462套）计算，出清周期约为19个月。

比分别上涨14.1%、17.1%和17.4%，带动肉禽及其制品价格涨幅明显扩大。

1-9月，宁波肉禽及其制品价格同比上涨6%，涨幅比上半年上升了2.1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同比上涨6.3%，涨幅比上半年上升了5个百分点，影响食品类价格上涨0.36个百分点，影响CPI总指数上涨约0.11个百分点。

猪肉价格对CPI产生哪些影响？

去年我市猪肉市场价格整体较低。今年以来，生猪存栏和出栏数量均出现明显下降。宁波调查队对全市128家生猪养殖规模户的调查显示，2015年前三季度，生猪期末存

栏41.28万头，同比下降11.1%；期内出栏48.86万头，同比下降6.0%。生猪存栏、出栏的下降，导致猪肉供应量减少，从而使猪肉价格大幅度回升。调查结果还显示，7-9月，宁波猪肉价格同

(国家统计局宁波调查队副队长、新闻发言人陈斯恩)

餐饮“多点开花”零售企稳回升

本报讯(记者张正伟 通讯员毛飞龙 吴焱焱)昨天笔者从市商务委获悉，我市消费市场向好发展势头良好。今年1-9月，我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30.7亿元，同比增长9.8%。其中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153亿元，同比增长11.3%，排名全省第一。

1-9月，我市累计实现餐饮业营业额247.5亿元，同比增长17.6%。其中，大型酒店餐饮业挖掘散客市场，弥补了团餐减少造成的营业额损失。重点商圈、大型CBD周边的特色餐饮打出“小而美”品牌，推出更加接地气、更加亲民的菜品，受到了消费者的欢迎。

1-9月，限上生活必需品类实现零售额262.4亿元，同比增长18.6%，但也呈现冷热不均的特点。服装、鞋帽、纺织品类销售稳定，零售额累计增长27.1%；家居装潢类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零售额累计增长41%；通信器材类限上零售额累计涨幅为46.6%。金银珠宝类1-9月零售额仅累计增长0.4%；限上石油及制品类受价格、新能源等因素影响，销售额仅累计增长2.9%。

从业态看，传统零售调整转型任重道远。1-9月，我市重点百货商场零售额同比下降2.45%，大卖场零售额同比下降2.3%，只有重点连锁超市同比增长1.2%。

宁海县梅林核心区区块改造(一期)工程招商公告

宁海县梅林核心区区块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已由宁海县发改局以《宁发改投资(2015)134号文件》批准建设,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商。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资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招商人:宁海县顺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公司,系由宁海国资局设立的国有全资公司)。

(二)项目名称:宁海县梅林核心区区块改造(一期)工程。

(三)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梅林核心区,项目东起甬临线,北至上堂路,西、南均为农田。

(四)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国有划拨。

(五)建设规模:本工程建设内容为宁海县梅林核心区区块改造(一期)工程中的梅林村旧村改造部分及其他配套项目(梅林老街建设),总用地面积284亩。其中旧村改造部分的A1、A2、B1、C1、C2地块总用地面积236亩,需建设安置排屋建筑面积约12.3万平方米(390套排屋),安置套房屋约13.5万平方米,商业约2.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其他配套项目(梅林老街建设)部分的B2地块用地面积48亩,用于建设梅林老街多层商业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6.6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2亿元。

(六)实施时间:2015年12月至2020年12月。

二、实施方式

顺达公司根据梅林村旧村改造建设要求,通过公开招商的方式选定投资人,由投资人负责宁海县梅林核心区区块改造(一期)工程前期申报、投融资、建设、管理、移交等工作内容,具体为:

(一)建设要求:本项目中的C1、C2地块由顺达公司负责项目前期申报工作,然后由投资人在2015年12月底前按批准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其他地块由投资人负责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直至工程全面竣工、验收、移交。

(二)征地拆迁:整个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和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顺达公司负责,投资人根据顺达公司要求,需垫付项目相应的拆迁补偿费(根据拆迁工作的推进情况按时到账)。

(三)结算方式: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结算按(浙江省最新定额编制的结算价)为基准下浮率在2%-6%之间,资金占用成本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上浮率在15%-20%之间。

(四)工程建设费支付:本期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按审计审定的结算价结清当期工程建设费。

(五)质量要求:投资人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项目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移交时处于完好正常运行状态。

三、投资申请人条件

(一)投资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注册资本金不少于壹亿人民币。

(二)投资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外资背景以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三)投资申请人应具备投融资建设、项目管理及建设工程开发等相关资质。

(四)企业状况:

- 1.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 2.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 3.投资申请人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

处罚的事件。

(五)投资申请人应具有公共建筑投融资管理经验,且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投资建设商住类项目5万平方米以上的实施业绩。

(六)投资申请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选,否则,相关竞选均无效。

(七)投资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2012年10月1日至今经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投资申请人需对于该项目要有明确的融资计划和资金来源,保证在完成招商后一个月内组织实施。

四、报名及招商文件的获取

(一)报名时间: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8日 上午8:30—11:00;下午1:30—4:00止(双休日除外)。

(二)报名地点及招商文件获取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桥路86号(宁海县顺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三)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投资人应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竞选保证金缴款凭证,报名人持有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提供其身份证明),同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近5年内具有公共建筑商住类投资建设项目5万平方米以上实施业绩的合同及相关资料;
- 2.投资申请人同时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外资投融资能力的资信证明材料,确保外资利用率达到50%以上。

(四)招商文件发售时间另行通知,工本费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五、竞选保证金

(一)竞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作为投资申请人承接该项目的诚信保障,投资申请人中选后其保证金转为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未中选者在招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保证金,不计息。

(二)投资人应于2015年10月28日16:00(北京时间,下同)前通过基本账户(须与开户许可证账号一致)直接缴入宁海县顺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账户,投资申请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在摘要栏中注明宁海县梅林核心区区块改造(一期)工程竞选保证金,保证金一经缴纳不可撤销。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林支行

户名:宁海县顺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60070122000030396

保证金联系人:孙梦霞

联系电话:0574-59959368

六、联系方式

招商联系人:姜翔

联系电话:0574-59959373

七、其他事项。该招商公告在宁波日报、今日宁海、宁海县新闻中心网站(www.nhnews.com.cn)同时发布,未尽事宜以项目投资建设实施方案和招商文件为准,招商公告、招商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解释权归招商人所有。

招商人:宁海县顺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